



人权理事会

第二十八届会议

议程项目 2 和 3

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

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——公民权利、政治权利、 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，包括发展权

人权理事会关于保护家庭问题小组讨论纪要

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

更正

第 4 段

第 4 段改为

4.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：联合彩虹国际社(代表大赦国际，第十九条：国际反对新闻检查中心、国际人权服务社、国际男女同性恋人权委员会、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，霍华德家庭、宗教和社会中心、国际计划(代表 SOS 儿童村国际、保护儿童国际、地球社国际联合会、非政府组织《儿童权利公约》小组、国际社会工作者联谊会、拯救儿童国际、国际世界宣明会)，国际慈善社(代表罗马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团、圣樊尚 德保罗慈善之女协会、埃德蒙·赖斯国际、国际慈善协会、国际天主教儿童局、慈幼姐妹的顿博斯科玛丽亚·奥西莉亚特丽丝国际研究所、新人类组织，大同协会(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事务运动和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)，国际妇女、教育和发展志愿者组织、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)及非政府组织《儿童权利公约》小组。

